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靜如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甲○○無罪。

##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與告訴人乙○○為鄰居，雙方因故素有嫌隙，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7日23時46分許，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林園大廈中庭、大門出入口，對告訴人辱罵「變態」、「混蛋」、「大色狼」、「不要臉」、「不敢告就孬種」等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

01 告訴人之指述、手機錄影檔案光碟1片等為主要論據。訊據  
02 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說出上開言詞，惟否認有何公然侮  
03 辱之犯行，辯稱：我是因為女兒受委屈，且告訴人一直挑  
04 釁，拿手機照我，才一時氣憤講出這些話，我主觀上沒有要  
05 辱罵告訴人的意思等語。

####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按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  
08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09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  
10 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11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  
12 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該當公然  
13 侮辱罪，而符合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憲法法庭1  
14 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被告所為是否構成  
15 公然侮辱罪，仍應由以下標準認定之：

16 (一)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  
17 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  
18 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  
19 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  
20 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  
21 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  
22 (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  
23 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  
24 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  
25 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憲法法  
26 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查被告固有說出「變態」、「混蛋」、「大色狼」、「不要  
28 臉」、「不敢告就孬種」等語，然仍屬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  
29 攻擊，而非反覆持續性之恣意謾罵。且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  
30 時亦證稱對方女兒認為我是刻意在社區大樓出入口等候她下  
31 班回家，意圖對她不軌，所以發生口角糾紛，我有報警且開

01 手機錄影等語。是由上開情境脈絡可知，被告並非無端謾  
02 罵，上開言語係被告懷疑女兒遭受騷擾之情緒反應，與一般  
03 人擔心自己兒女遭受騷擾所可能之情緒反應大致相當，尚未  
04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05 (三)何況，上開負面言詞之使用，亦可能與告訴人拿手機拍攝被  
06 告等動作有關，尚非不能理解為是被告懷疑女兒遭受騷擾，  
07 又遭告訴人拍攝後，為宣洩情緒而脫口說出之詞。被告自認  
08 無法替女兒討回公道，又遭告訴人拍攝，而予以語言回擊，  
09 尚屬符合人性之自然反應，依上開說明，告訴人自應負有較  
10 大幅度之包容。且由當時的情境，雙方爭吵許久，行經現場  
11 者，應會認為被告、告訴人係因告訴人是否騷擾他人等事項  
12 爭執，當不致因聽聞被告表述前開負面言語，而產生主觀評  
13 價的影響力，顯不足以減損告訴人的聲譽。依一般社會通  
14 念，爭吵時因情緒激動，一時氣憤脫口而出之上開言詞，主  
15 觀上不一定是有意辱罵他人之意思。如果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在  
16 場見聞，頂多也是認為被告個人的品位水準較低而已。上開  
17 言語雖然比較粗鄙，但不會因此就貶損告訴人名譽。且被告  
18 上開言詞內容並未帶有「階級、性別、出身背景」等歧視性  
19 之用語，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是上開言論也不會造成告訴  
20 人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不利之影響，本院經權衡被告之言論  
21 自由及告訴人之人格名譽權後，認被告所為言論仍未逾憲法  
22 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

23 (四)綜上，被告上開負面言詞，尚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4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輕微，不足認他人之  
25 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本院認為被告  
26 所為言論仍未逾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自不能以公然侮  
27 辱罪相繩。

28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使本院相信被告所  
29 為客觀上足以構成公然侮辱行為。本案既存合理懷疑，而  
30 致本院無法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31 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梁 家 羸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巫茂榮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